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535号

签发人：高成林

##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9月第8次会议纪要、十八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纪要，现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392.21万元。其中水利局66.4万元，发改局54.91万元，住建局56.22万元，新农办56.72万元，林草局118.96万元，乡村振兴局39万元。从存量资金中拨付。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基础设施建设；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请你局接到通知后，专款专用。

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、

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

抄报：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